



貳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1. 專利審查
2. 商標審查
3. 著作權業務



貳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本局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審查與服務，發明專利及商標審查期間均維持穩定；推出「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試行方案」，強化專利及商標審查機制，並積極遏止網路侵權、健全著作權授權市場機制，重視各界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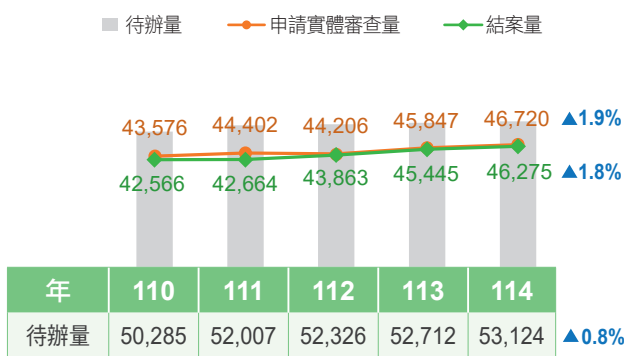
1. 專利審查

專利審查概況

本局積極執行各項管控措施，並運用電子化流程協助審查，114年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8.0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13.8個月，維持穩定可預期的審查期間。

◆ 發明專利審查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件數



114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的申請實體審查量為46,720件，較113年增加1.9%；結案量為46,275件，增加1.8%；待辦量為53,124件，增加0.8%，維持結案量和進案量平衡。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結果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核准	31,833 74.8%	32,622 76.5%	33,821 77.1%	35,485 78.1%
核駁	件數	9,945	9,250	9,284	9,095	9,161
	百分比	23.4%	21.7%	21.2%	20.0%	19.8%
其他 (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788	792	758	865	750
	百分比	1.8%	1.8%	1.7%	1.9%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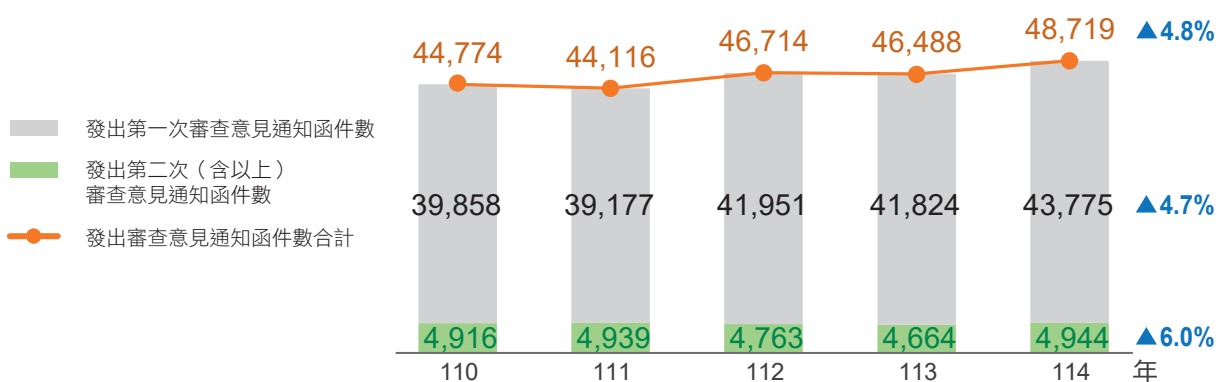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 「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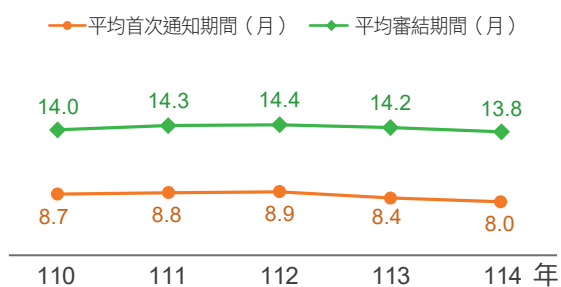
114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結果，核准 36,364 件（占結案量百分比為 78.6%），核駁 9,161 件（19.8%）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750 件（1.6%）。

發明專利初審案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

114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審查意見發出 48,719 件，年增 4.8%。包含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函 43,775 件及第二次（含以上）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 4,944 件；另最後通知函為 55 件。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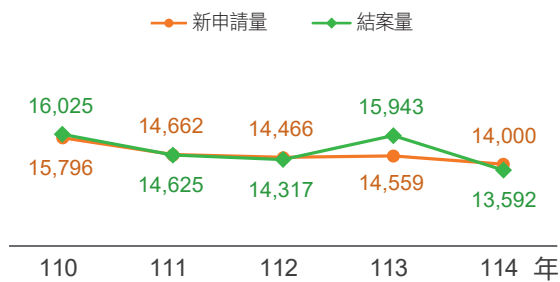
114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0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3.8 個月，維持穩定的審查期間。

- 註：1.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之平均處理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3. 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 新型專利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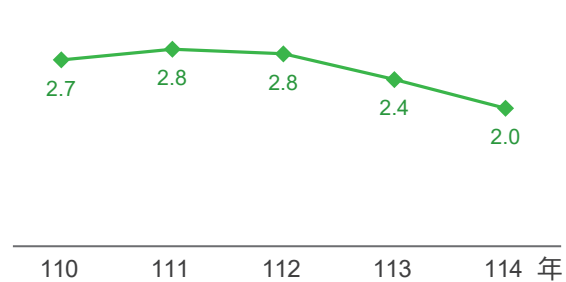
114 年新型專利申請案結案量 13,592 件，平均審結期間 2.0 個月，符合產業對快速取得新型專利的期待。

新型專利案處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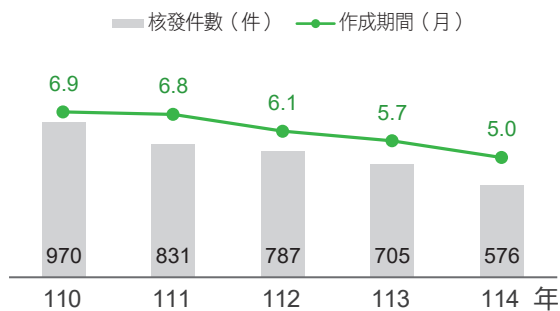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新型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月）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核發新型技術報告件數／作成期間



114 年新型技術報告作成件數為 576 件，平均作成期間為 5.0 個月。

◆ 設計專利審查

設計專利初審案處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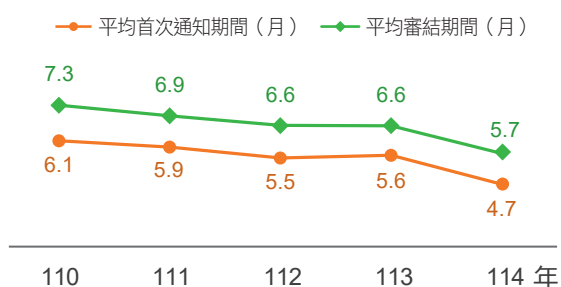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核准	件數	7,304	6,564	6,268	6,609
	百分比	86.7%	88.7%	87.5%	88.1%	87.5%
核駁	件數	760	582	635	583	655
	百分比	9.0%	7.9%	8.9%	7.8%	8.7%
其他 (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361	254	262	310	286
	百分比	4.3%	3.4%	3.6%	4.1%	3.8%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 「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114 年設計專利初審案結案量為 7,513 件，其中核准 6,572 件（占結案量 87.5%）、核駁 655 件（8.7%），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286 件（3.8%）。

設計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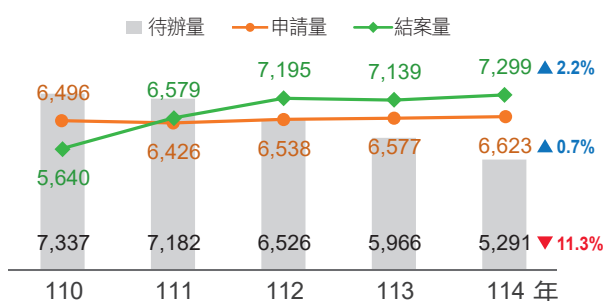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114 年設計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4.7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5.7 個月，維持穩定的審查期間。

◆發明專利再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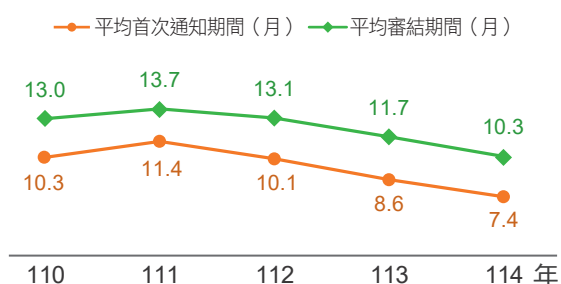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件數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112 至 114 年發明專利再審查申請量依序為 6,538、6,577、6,623 件，114 年申請量較 113 年增加 0.7%。同期間，再審查結案量分別為 7,195、7,139、7,299 件，114 年結案量較 113 年增加 2.2%。114 年再審查案件待辦量為 5,291 件，較 113 年減少 11.3%。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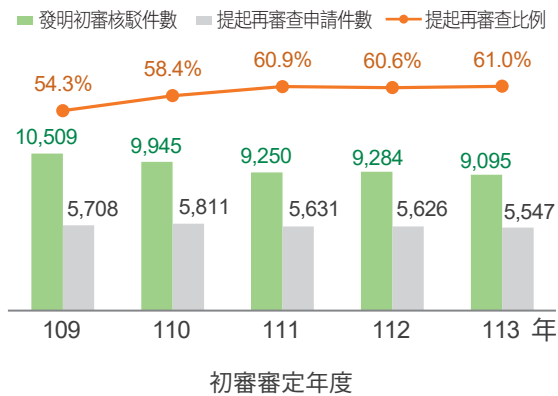


114 年發明再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7.4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0.3 個月，期間持續縮短。

註：1.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之平均處理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發明專利初審提起再審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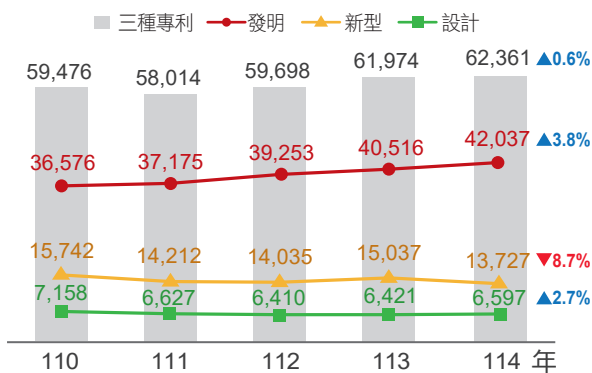


111 至 113 年發明初審核駁件數分別為 9,250、9,284、9,095 件；提起再審查件數分別為 5,631、5,626 及 5,547 件，提起再審查比例分別為 60.9%、60.6%、61.0%，呈穩定趨勢。

- 註：1. 「提起再審查件數」係當年新申請案核駁件數中，實際提起再審查申請之件數。
 2. 「提起再審查比例」係當年新申請案核駁件數實際提起再審查申請件數占核駁件數之百分比。
 3. 考量核駁案提起再審查之法定期間 2 個月，以及估計核駁審定公文書送達之在途期間所導致之資料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統計以 113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 公告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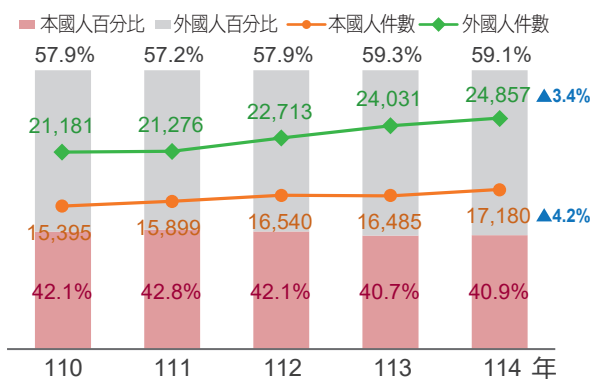
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



114 年，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共 62,361 件，年增 0.6%。其中，發明 42,037 件，年增 3.8%；新型 13,727 件，年減 8.7%；設計 6,597 件，年增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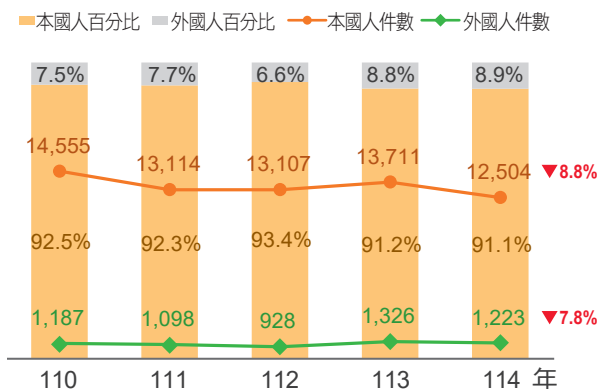
近五年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持續增長，新型專利於 113 年曾略增，整體趨勢為減少，設計專利由減轉增。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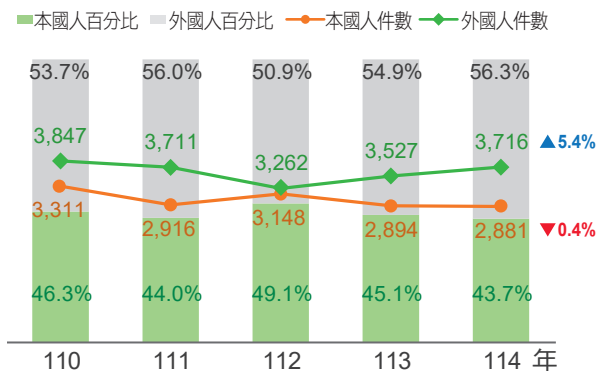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籍區分，114 年本國人為 17,180 件，外國人 24,857 件，分別增加 4.2%、3.4%。本國人及外國人件數比例約為 4:6。

新型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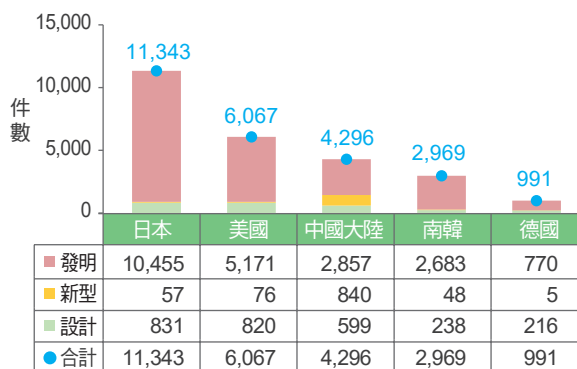
新型專利方面，114年本國人公告發證為12,504件，外國人1,223件，分別減少8.8%、7.8%。本國人占全部新型公告發證件數約91%。

設計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設計專利方面，114年本國人公告發證為2,881件，微減0.4%，外國人3,716件，增加5.4%。本國人占全部設計公告發證件數約44%。

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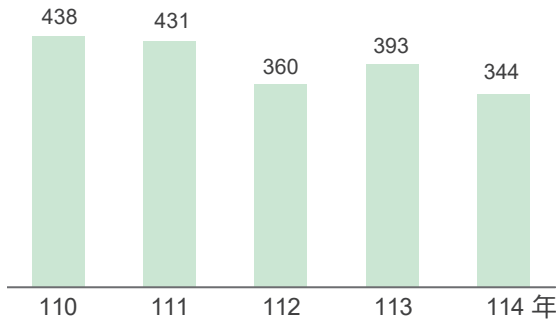


114年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以日本11,343件為最多，其次為美國6,067件、中國大陸4,296件。

以專利類型來看，發明專利以日本10,455件居首，新型專利以中國大陸840件、設計專利以日本831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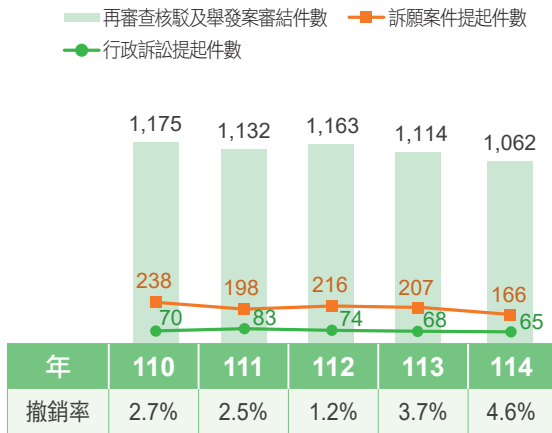
舉發與行政救濟

舉發提起件數



112 至 114 年舉發提起件數分別為 360、393、344 件，114 年舉發提起件數較 113 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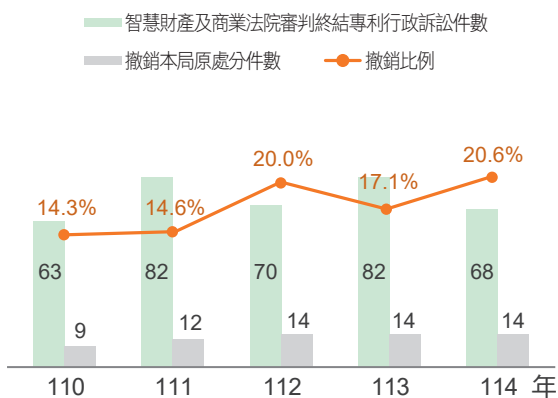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112 至 114 年本局再審查核駁及舉發案審結共計 3,339 件（分別為 1,163、1,114 及 1,062 件），不服本局前述審定而提起訴願之案件有 589 件（分別為 216、207 及 166 件），行政訴訟之案件有 207 件（分別為 74、68 及 65 件）。

近 3 年提起訴願案件中，經濟部撤銷本局原處分比例分別為 1.2%、3.7% 及 4.6%，呈上升趨勢。

撤銷原處分比例



112 至 114 年提起行政訴訟件數共計 207 件（分別為 74、68 及 65 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終結件數各為 70、82 及 68 件，撤銷本局原處分者各為 14 件（含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114 年撤銷比例為 20.6%（其中，全部撤銷件數 8 件，撤銷比例為 11.8%；部分撤銷件數為 6 件，撤銷比例為 8.8%），主要原因為進步性、新穎性要件及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認定未被法院維持，亦有因當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0 條規定另提新證據所致撤銷之事件。

多元專利審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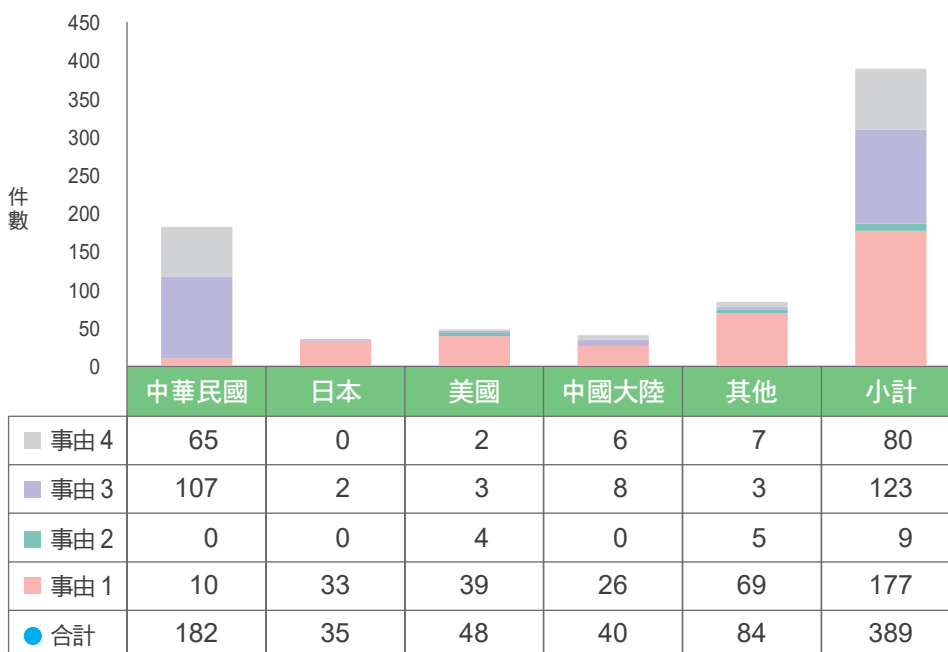
為因應申請人在產品研發到商品化各階段需求，本局持續推動多項專利審查措施。申請人可選擇多種加速審查管道，也可運用延緩實體審查及延緩公告等措施，以滿足其在專利布局或專利商品化時程的不同需求。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

114 年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申請案件共 389 件，以事由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獲准者）申請 177 件最多，其次為事由 3（商業上實施所必要）123 件。

依申請人國別（地區）之統計，以本國申請人 182 件最多，以事由 3 為主，其次為事由 4（綠色技術相關）。外國申請人中以美國申請案 48 件最多，中國大陸申請案 40 件次之。

AEP 申請人國別（地區）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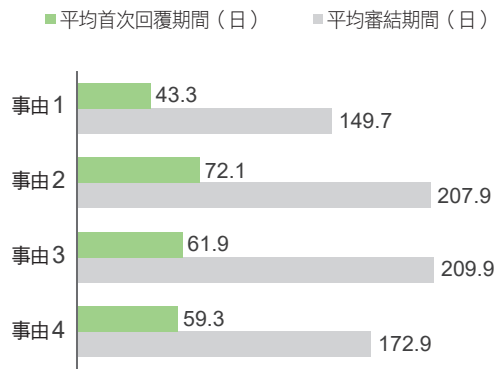
註：事由 1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事由 2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事由 3 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事由 4 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

AEP 申請案處理期間











以 114 年間發出審查意見或審結之 AEP 申請案件進行統計，平均首次回覆期間約為 43.3 至 72.1 日，平均審結期間約為 149.7 至 209.9 日。

註：1. 平均首次回覆期間：以 114 年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或審定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AEP 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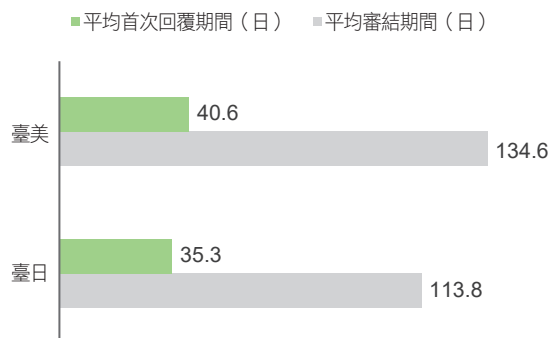
2. 平均審結期間：以 114 年審結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AEP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

目前我國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南韓、波蘭、加拿大、法國共 7 個國家進行 PPH 合作計畫，114 年我國 PPH 申請案件共 738 件，以臺美 PPH 與臺日 PPH 為主，各申請 348 件及 366 件。

PPH 計畫	申請人國別									總計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西班牙	 南韓	 波蘭	 加拿大	 法國	其他	
臺美	20	206	7	0	46	0	10	4	55	348
臺日	0	2	354	0	0	0	0	0	10	366
臺西	0	0	0	0	0	0	0	0	0	0
臺韓	0	2	1	0	20	0	0	0	1	24
臺波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加	0	0	0	0	0	0	0	0	0	0
臺法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0	210	362	0	66	0	10	4	66	738

PPH 申請案處理期間



以 114 年間發出審查意見或審結之 PPH 申請案件進行統計，臺美 PPH 與臺日 PPH 之平均首次回覆期間分別為 40.6、35.3 日，平均審結期間分別為 134.6、113.8 日。

註：1. 平均首次回覆期間：以 114 年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或審定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PPH 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以 114 年審結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PPH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

◆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TW-SUPA)

本局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持續推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 審查作業方案，申請人可自外國對應申請案申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發明案加速審查申請。本方案可提高本局與其他專利局間審查工作互相分享的效益，並促進申請人充分利用本局審查結果，以加速重要領域關鍵技術至海外市場進行專利布局。

114 年由申請人主動提出之 TW-SUPA 申請案計 20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約 1.4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約 4.43 個月。

◆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方案

為協助具研發能力的新創公司儘速取得發明專利，本局自 110 年 1 月起試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114 年受理適格申請案為 75 件，參與的公司數為 53 家，平均處理期間為 65.8 日。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https://www.tipo.gov.tw/tw/tipo1/799-66083.html>

◆ 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試行方案

「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試行方案」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試行 1 年，透過加速審查程序鼓勵女性創新發明及提供專利保護，提升性別平等與科技發展，截至 114 年底共受理 9 件申請。

◆ 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方案 (AEPRé)

為協助申請人加速獲得發明專利再審查案的審查結果，並能充分運用初審審查結果之判斷基礎，增進再審審查效能，本局於 113 年 9 月 1 日推出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方案

(AEPR_e)。針對初審核駁審定理由僅核駁部分請求項、部分請求項未核駁的案件，若申請人以「刪除核駁請求項、將未核駁請求項改寫為獨立項」的方式進行修正，使專利範圍成為初審認定的核准範圍，得提出 AEPR_e 申請，可於 6 個月內獲得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

截至 114 年底，受理 AEPR_e 案件共 58 件，其中 54 件已作出審查結果，從申請人提出 AEPR_e 申請至本局發出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平均為 22 日。

◆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自 114 年 1 月 3 日起再試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可使專利審查人員迅速掌握前瞻科技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並滿足申請人儘速獲准專利之需求，以利其專利布局。

◆ 電話溝通及遠距視訊面詢優化試行方案

本方案自 114 年 9 月 1 日續行，並放寬實務作法，遠距視訊面詢時無須再將出席人員之影像畫面截圖存卷，僅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審查人員驗明。

◆ 檢索服務

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本局辦理專利前案檢索業務，114 年計有 63 位檢索專業人員，共提供 9,690 件檢索報告，有效提升整體專利審查效能。

專利檢索中心於 114 年持續強化檢索能量之擴散，積極推動專利檢索與分析服務，協助產、官、學、研各界深化智慧財產權之應用與管理，提升研發成果之應用價值，並支援產業創新與競爭力之發展。

◆ 專利申請延緩審查

考量專利申請人申請策略、專利布局的個別需求，本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人發明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截至 114 年底，受理計 1,921 件。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人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截至 114 年底，受理計 1,146 件。

本局 113 年修正「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開放「再審查」及「分割案」亦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等措施；為回應外界建議，再次修正本要點，放寬發明及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年限，以便利申請人更全面運用延緩實體審查制度，並進行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之準備。本要點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修正重點包括：

- (一) 明定發明專利申請案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續行審查日期之期限，由3年放寬為5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二) 明定設計專利申請案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續行審查日期之期限，由1年放寬為2年，並以一次為限。
- (三) 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不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或終止延緩實體審查程序之依據。

優化審查品質

本局除了持續覆核審查案件，強化精進審查人員專業知能，亦借重各界的意見，完成「我國 AI 相關發明案例集」、進行檢索品質問卷調查，並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專利再審查案協同審查，齊一審查標準，不斷精進審查品質。

◆ 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本局於 114 年抽核 1,607 件發明及 376 件設計專利申請案，分別占初審審定總案件數之 3.2% 及 5.2%；並抽核 671 件發明專利再審查案，及 32 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針對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之結果，每半年舉辦一次「專利審查品質會議」，分析檢討結果作為審查人員訓練之參考。

◆ 我國 AI 相關發明案例集

為精進我國 AI 相關發明專利審查並提高專利說明書撰寫品質，研擬「我國 AI 相關發明案例集」，邀集產學研界專家學者參與 114 年 6 月「TIPA 2025 我國 AI 相關發明案例集工作坊」，進行案例的討論交流，並於 114 年 9 月舉辦宣導說明會，廣納與會專家意見，修訂完成「我國 AI 相關發明案例集」，案例包括發明定義、可據以實現要件與進步性判斷之說明。

◆ 五大信賴產業專利再審查案協同審查

隨著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相關專利再審查案件數量及複雜度不斷增加，本局自 113 年起推動「跨領域或新興科技智慧應用專利再審查案協同審查」方案，精進發明專利再審查案之審查品質。

配合我國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之產業研發轉型政策目標，本局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專利再審查案協同審查」方案，持續藉由內部跨領域協同檢索及審查機制，確保審查標準一致性及正確性。本方案辦理共 15 件，包括半導體產業 5 件、人工智慧產業 7 件、軍工產業 1 件、安控產業 1 件及次世代通訊產業 1 件。

◆ 檢索品質問卷調查

為優化檢索中心協作案件檢索品質，本局抽樣 114 年檢索中心協作案件的檢索歷程共 200 件，對申請量前 20 大事務所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回收率 78.5%。調查顯示，事務所對本局檢索歷程呈現方式持正面評價為 83.4%，對整體檢索策略持正面評價為 80.9%。針對事務所提供之各類檢索缺失或建議，本局亦逐案檢討分析，作為本局檢索相關措施改進參考，以進一步提升本局檢索品質。

◆ 檢討分析原處分撤銷案件

每年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撤銷本局原處分之舉發案及再審查案，挑選重要案例，召開「專利行政爭訟撤銷案例研討會」檢討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收錄於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提供審查同仁參考，以強化審查品質。

◆ 強化專業能力

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本局高度重視審查人員專業知能增進，以掌握產業及科技新趨勢，並解決審查實務上的專業問題，確保審查品質。

本局舉辦新進審查人員基礎訓練，使其具備基礎知識，以銜接後續必備的檢索及審查實務訓練。同時對各級審查人員施予不同階段的專業訓練，包括專利審查基準之重點及適用、檢索實機操作精進課程、專利審查案例研討、專利行政爭訟撤銷案例檢討等。

此外，114 年 8 月辦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內容包含專利前案檢索實務、發明專利要件審查判斷等，以強化其檢索技巧及審查實務專業能力。

本局亦積極邀請國內專家對特定產業專題演講，主題涵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推動台灣生技新創產業之策略與挑戰」、「從專利布局到法律攻防：由實戰經驗談企業如何保護市場優勢」、「人工智慧大爆發：人工智慧背後的科技產業革命新思維」、「Navigating Semiconductor Innovations: Trends, IP Strategies, and Patent Challenges」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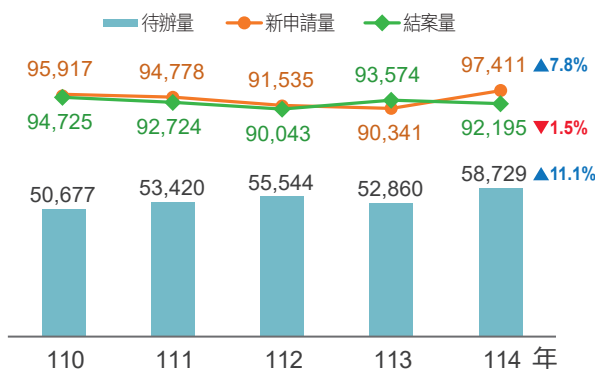
2. 商標審查

商標註冊審查概況

商標申請註冊案件量自 104 年起每年均超過 10 萬類，114 年達 12 萬 4 千類創下新高。本局致力提高審查效能，自 109 年 5 月起實施快軌審查試行機制，並自 113 年 5 月起實施加速審查機制，配合線上系統管控時效，114 年審結量約 11 萬 7 千類，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約為 5.6 個月。

◆ 審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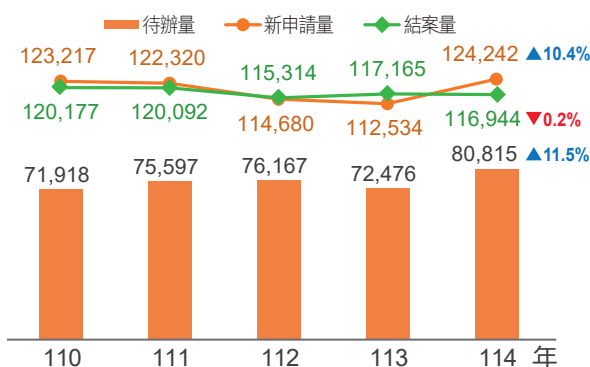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以案件計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年底之案件數為準。

114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97,411 件，較 113 年 90,341 件，增加 7.8%；辦結 92,195 件，較 113 年 93,574 件，減少 1.5%。待辦案件 58,729 件，較 113 年 52,860 件，增加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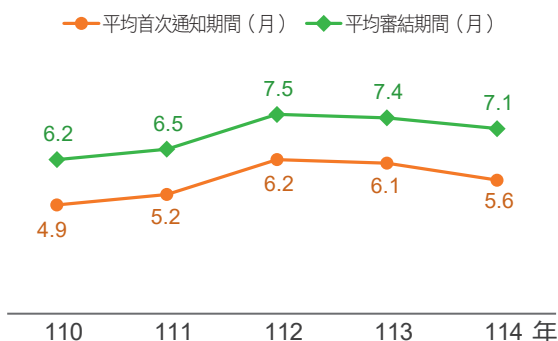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以類別計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年底之類別數為準。

114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124,242 類，較 113 年 112,534 類，增加 10.4%；辦結 116,944 類，較 113 年 117,165 類，減少 0.2%。待辦案件為 80,815 類，較 113 年 72,476 類，增加 11.5%。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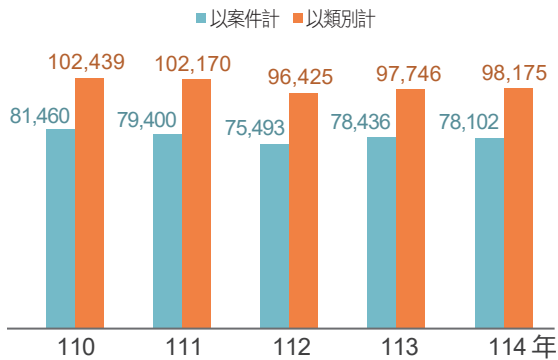


註：「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新申請案自提出申請至第一次發文通知之平均處理期間。

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依現有審查人力調配及改善作業，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6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7.1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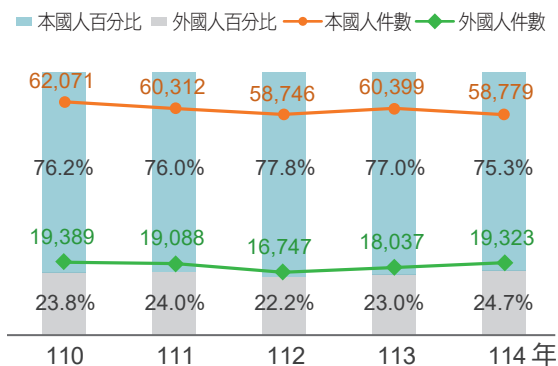
◆ 公告註冊

商標公告註冊件數／類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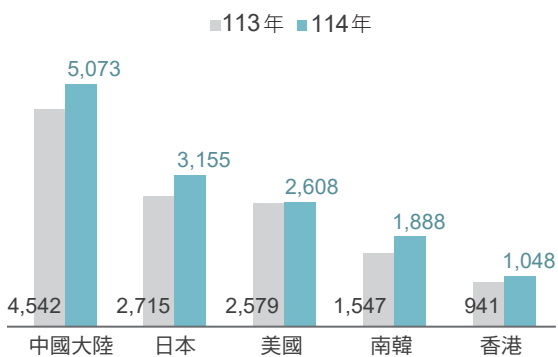
114年商標公告註冊數量，以案件計共78,102件，較113年減少；以類別計共98,175類，則較113年增加。

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情形—以案件計



114年本國人商標公告註冊為58,779件，較113年減少；外國人為19,323件，則較113年增加。本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比例約75%。

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以案件計



114年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國家（地區），中國大陸（5,073件）續居首位，其次依序為日本（3,155件）、美國（2,608件）、南韓（1,888件）、香港（1,048件）。

貳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非傳統商標公告註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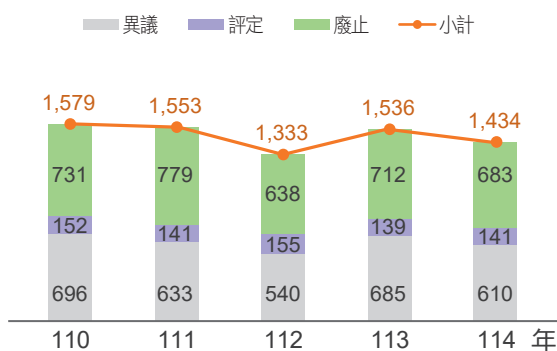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型 \ 年度	112	113	114
立體	35	37	42
聲音	1	0	1
顏色	1	0	2
全像圖	0	0	0
動態	1	1	9
其他型態	4	3	8
合計	42	41	62

114 年非傳統商標公告註冊計 62 件，其中以立體商標 42 件最多。

爭議與行政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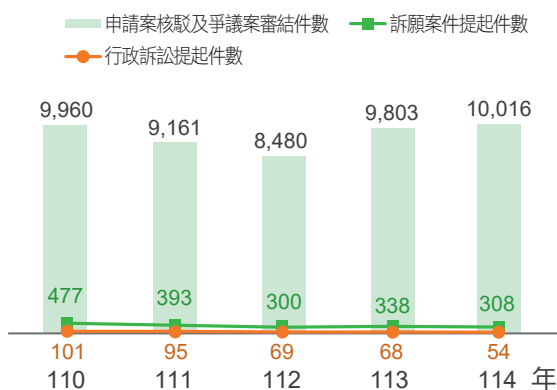
爭議提起件數



註：爭議提起件數包含異議、評定及廢止之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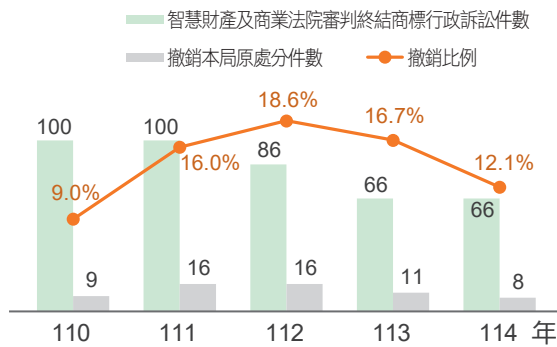
114 年受理 1,434 件，較 113 年之 1,536 件減少 102 件，其中異議案 610 件，減少 75 件；評定案 141 件，增加 2 件；廢止案 683 件，減少 29 件。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114 年商標核駁案及爭議案共 10,016 件；不服原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者為 308 件，約占 3.07%，較 113 年 3.45%，下降 0.38%；不服訴願決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為 54 件，較 113 年 68 減少 14 件。

撤銷原處分比例



114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終結件數為66件；撤銷原處分為8件（含原告勝訴與勝敗互見），撤銷比例占12.1%，較113年下降4.6%。

多元商標審查措施

◆ 商標加速審查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機制自113年5月1日起實施，114年共受理177件加速審查申請案，符合要件核准立案者，自立案至作出首次審查通知之平均期間為1個月內，有助於產業商標布局，提升審查效益。

◆ 商標快軌案審查作業

114年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符合快軌審查之申請案件比例已達72.2%，大幅減少程序補正作業時間。快軌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較一般案件縮短2.01個月，為申請人與本局共創雙贏。

優化審查品質

為提升商標註冊案件審結量並強化審查品質，推動以下措施：

◆ 商標審查品質覆核

114年商標審查覆核提高審定前抽驗比例，全年共抽驗5,675件，比例達6.2%，覆核結果中實質缺失占比為1.6%，其中涉及審查原則性之問題，持續透過審查會議討論與溝通及教育訓練，提升審查共識，同時蒐集案例納入審查基準增修之參考。

◆ 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疑義提案機制

為加速釐清個案審查上的疑義問題，依訂定之「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疑義提案機制」，藉由快速釐清案情、機動討論以形成共識的方式，加快商標個案審查時程，並將共識原則作為日後類似案件之參考。

◆ 商標審查會議

為強化商標審查一致性及提升審查人員之專業知能，114 年共召開 3 場次商標審查會議，議題包含：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品質抽驗覆核檢討事項宣導；尼斯商品服務公告修正重點；商標核駁案件及爭議案件撤銷原處分研析、商標圖樣含鮮乳字樣及綠色用語之審查原則等。另分享「有關公司監察人相關問題研析」、「加速審查運作實務經驗分享」及新版「商標檢索系統」等資訊，有助提升審查品質。

◆ 檢討分析原處分撤銷案件

針對 113 年遭經濟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爭議案及核駁案例，依撤銷原因逐案進行研析，並進行內部訓練。

◆ 強化專業能力

邀請國內專家進行專題演講，主題涵蓋：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專利布局與品牌策略經驗分享、從研發到商品化之技術移轉實務，提升同仁對於技術移轉及授權等方面之認知。

另因應綠色、永續之概念與漂綠問題日益受到重視，本年度舉辦英文讀書會，蒐整分析近年美國和歐盟針對商標圖樣包含「ECO」、「GREEN」、「SUSTAINABLE」等綠色用語之商標註冊申請案的審查情形，以利進一步了解國際間有關審查實務的發展趨勢。



績優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表揚

3. 著作權業務

114 年為掌握國內權利人對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議題之相關意見，辦理意見交流會，並持續深化遏止網路侵權措施。集管團體業務方面，持續辦理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等費率審議申請案，並持續優化本局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向利用人推廣利用，健全著作權授權市場機制。

集體管理團體業務

◆ 費率審議情形

共計辦理 12 件費率審議案。其中 2 件已審議完成，其餘 9 件尚於審議中，另有 1 件自行撤回。

◆ 優化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辦理民眾查詢歌曲資訊。完成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之更新、蒐集集管團體對本系統功能之建議；辦理向廣播、電視台等業者推廣說明會，提升利用人與集管團體使用本系統意願。

◆ 健全集管團體管理機制

持續委託專業會計師對國內 5 家音樂及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113 年度之財務狀況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輔導集管團體提升其授權業務及財務管理執行能力。5 月 14 日提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自我檢查表填表須知」供國內集管團體參考，並於 10 月 13 日擇定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進行個資行政檢查，以強化集管團體之個資安全維護管理能力。

協助打擊數位侵權

為遏止數位侵權，持續追蹤權利人與廣告代理商團體間「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進展，114 年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共提供 6 波侵權網站名單，由廣告代理商團體配合不投放廣告於該等侵權網站。

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

114 年辦理 4 件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部分撤銷 1 件（1 件音樂著作），駁回 1 件（2 件音樂著作），許可 1 件（1 件視聽著作），申請人撤回 1 件（2 件音樂著作）。

業務研討及實務交流

◆ 生成式 AI 訓練與著作權議題之權利人意見交流會

4 月 14 日辦理「生成式 AI 訓練與著作權議題之權利人意見交流會」，邀請音樂、影視及出版等權利人團體、專家學者及數位發展部、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機關共同討論，持續收集權利人對於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議題之相關意見。

強化專業能力

為強化本局人員之著作權專業知識，辦理著作權法制與實務分享、國內外著作權與集管制度資訊分享會及英文讀書會等課程共 6 場次。